

中华人民共和国

ALOHA清湾水一期别墅

之
GRC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甲方/建设单位
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海南分院

监理单位
武汉南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顾问单位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壹壹年三月

序号	项 目	页 码
1.	目录	1
2.	招标须知	2-8
	工程量清单	
	清单编号 1	共 4 页
3.	施工合同	共 15 页

ALOHA 清水湾一期别墅 GRC 构件

制作及安装工程

报价须知

一、 报价须知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即发包人）： <u>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u>
2	工程名称	ALOHA 清水湾一期别墅 GRC 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
3	建设地点	海南省陵水清水湾
4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由 130 栋别墅 GRC 构件组成,其中 A 户型 45 栋、B 户型 38 栋、B 户型 47 栋
5	招标范围	详施工合同 二、工程概况 2.5 承包范围
6	工期要求	详施工合同 二、工程概况 2.1 合同工期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四、报价书的组成、签署和包装
8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书正本 <u>一份</u> 和副本 <u>一份</u> 并提供电子光盘版文件 <u>一份</u>
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公司名称： <u>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u> 地点： <u>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119 号天际大厦 8 楼成本部</u> 联系人： <u>徐朋飞</u> 联系电话： <u>15109856233</u> 电子邮件： <u>xupengfei@qsbay.net</u> 时间： <u>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12 时截止</u>
11	付款方式	详施工合同 五、工程量确认及价款支付
12	评标准则	(1) 投标价; (2) 其它优惠条件; (3) 投标单位的规模、资信情况、财务状况、信誉、历史业绩等; (4) 投标方其它考虑因素。

二、 投标报价须知

- 2.1. 投标报价单位对 ALOHA 清水湾一期别墅项目施工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报价书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报价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报价单位自行承担，中标后不得额外提出，因现场勘察不详等费用。
- 2.2. 凡参加本次投标报价单位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 2.3. 投标报价单位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业主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4. 投标报价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业主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2.5. 投标报价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报价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报价单位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 2.6. 业主在招标报价过程中不接受投标报价单位任何形式的查询，招标询价后亦不接受未被接纳的投标报价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不接纳报价原因做出解释，且报价资料将不退回。
- 2.7. 投标单位中标后，以任何不获业主接受的理由拒不签订施工合同，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或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提出异议，或向业主提出修改【施工合同】的要求，且不被业主接受；或不履行规定义务，致使工程无法进行，在业主书面催告 7 天内仍不能履行的，业主有权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单位须承担一切损失。
- 2.8. 凡参加本次投标报价单位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 2.9. 承包单位必须保持通往施工现场及周围的道路通行无阻以及确保其通用。承包单位须负责修复因工程进行引致现有道路、走道、台阶等之损坏。承包单位需负责因越过公用通道和其它公共场所而必须发出的一切通知或向政府有关部门报

告审批手续、并支付一切的费用，以及自费修复由于其进行此合同施工而引起的一切损坏。

2.10. 承包单位在工程进行之前必须与有关政府部门协调以确定地下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管、煤气管、排污水管、电缆及电话线等)的正确位置。如有关政府部门指出场地内设有地下设施，承包单位必须先进行人工挖掘，在确定有关设施的确切位置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如人工挖掘不能确定有关地下设施的正确位置，承包单位必须寻求有关政府部门的协助以确定其确切位置。承包单位应完全负责并承担上述一切所需之费用，并已包括此费用在承包金额内。承包单位亦应负责和保障业主免于承担来自工程施工中对于地下设施的损毁所引致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等。

2.11.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报价单位应提交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 2) 为了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文件前须向甲方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收据供查阅。
- 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业主免遭因投标报价单位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如业主因投标报价单位任何不当的行为而受到任何损害时，可以根据报价保证金规定的条款没收投标报价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单位中标并签订中标通知书后，其保证金将被视为履约保证金并由业主收纳，于工程完工后（免息）退还。业主将与中标单位签定合同后的十五天内向未中标投标单位，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并安排财务部向未中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原额（免息）退还。（退还保证金时需提交有效收据或证明文件）
- 5) 投标单位违反下列情况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期内无故中途退出投标或撤还投标书；
 - (2)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
 -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付履约保证金；

三、 报价说明

- 1) 投标报价单位应充分分析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及投标报价单位自身承受风险的能力，不得低于成本报价进行恶性竞价。当投标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被业主接纳后，投标报价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调整其报价，所有风险亦应由投标报价单位自行承担。
- 2) 招标文件内【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金额为投标报价单位对招标报价中各报价项目的总和，该报价金额必须包含本招标文件范围及工期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报价，并作为投标报价单位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3)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业主允许投标报价单位对其提供的报价(包括单价及总价)进行修改，唯于报价截止后则不允许投标报价单位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其报价(包括单价及总价)除非业主对招标文件或报价书内容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单位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招标文件未经业主授权投标报价单位，不得对报价书的内容作任何改动。
- 4) 本承包合同除另有说明外属综合单价包干性质，一次包死（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管理费、其它直接费、临时设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等），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单位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 5) 不管什么原因，投标单位如果在招标文件中（包括图纸、规范等）发现有不明确处或相互不统一处，须在收到招标文件日期三天内书面通知业主方要求予以解释、澄清。业主方对此要求及所作出的解释、澄清会抄送给所有投标单位。
- 6) 投标单位对清单的修正、补充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分别在清单内的“其它项目”进行填报；投标单位不得对业主提供的原工程量清单的顺序、内容及工程量做任何修改。
- 7) 投标单位对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有修正、补充的，该报价视为投标单位确认招标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已清晰无误地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如有任何误差、漏项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8) 在同一类清单内，相同清单项目所报综合单价必须一致。发生设计变更时，若同一清单内相同项目报价不一致，工程量增加的，按同一清单内报价最低的单价调整变更价款；工程量减少的，按同一清单内报价最高的单价调整变更价款。

四、 报价书的组成、签署和包装

4.1. 报价文件采用中文书写；除另有规定外，度量单位采用公制单位；金额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4.2. 投标报价单位编制及提交报价书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作出全面响应。
投标报价单位编制和提交的报价书内容如下：

- 1) 资格文件：包括公司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法人委托证明书、项目负责人资料及有关资格证书；
 - 2) 近三年完成的大型项目业绩；
 - 3) 技术方案：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技术参数；
 - 4) 经济报价部分：1、投标书 2、工程量清单；
 - 5) 服务承诺及其它相关文件。
- (以上若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3. 报价书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提供电子数据光盘版文件一份，电子数据文件要求（word excel）软件格式，（如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每份报价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于报价书内的相关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书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盖校对章或公章才有效。

4.4. 有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书将作无效处理：

- 1) 提交报价书时未予以密封；
- 2) 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
- 3) 未经业主授权随意改动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内容；
- 4) 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回标截止时间；
- 5)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描述；
- 6) 提交的产品、技术方案、资料、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1. 业主将组织与本工程技术相适应的评审小组，对各投标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定，并选取通过符合性评定的、合理最低报价的投标报价单位为中标单位。

5.2. 请注意：业主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报价书；

5.3. 投标报价单位应了解和同意，业主无意在招标报价阶段与任何投标报价单位建立任何合约关系。并且，业主保留在招标报价阶段与投标报价单位进一步议标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

ALOHA清湾水一期别墅

之

GRC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建设单位
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
XX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海南分院

监理单位
武汉南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顾问单位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壹壹年三月

目录

一、	名词定义	2
二、	工程概况	2
三、	工程质量要求.....	3
四、	合同价款	3
五、	工程量确认及价款支付.....	4
六、	现场管理	5
七、	工程变更	6
八、	资料的交付与验收.....	7
九、	竣工结算	8
十、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
十一、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
十二、	违约责任	11
十三、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2
十四、	不可抗力	13
十五、	争议解决	14
十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4
十七、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
十八、	合同份数	14
十九、	乙方银行信息:	14
二十、	合同文件签署.....	15

施工合同

本合同文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 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施工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完全确认了本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 本工程合同将由甲方与乙方进行签署, 乙方已有充分的机会和时间了解并明白本工程合同文件内全部内容, 并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承包范围内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施工合同、共同遵守。

一、 名词定义

1. 1. 本工程: ALOHA 清水湾一期别墅 GRC 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
1. 2. 本合同: ALOHA 清水湾一期别墅 GRC 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1. 3. 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 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4.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 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5. 书面形式: 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
1. 6.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除另有规定之外,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 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二、 工程概况

2. 1 建设规模: 本工程主要由本项目主要由 130 栋别墅 GRC 构件组成, 其中 A 户型 45 栋、B 户型 38 栋、C 户型 47 栋。
2. 2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 2011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11 年 9 月 15 日, 总工期 154 个日历天,
2. 3 工程地点: 海南陵水英州清水湾
2. 4 承包方式: 乙方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暂定按实办理结算。
2. 5 承包范围: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Ø 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提供本工程材料、设备的制作及安装工作；
- Ø 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图纸深化设计或方案优化设计；
- Ø 与本工程总承包方及所有其它分包单位的相互配合；
- Ø 于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协调所需的一切有关的工作；
- Ø 提供本工程产品技术参数文件及成品的保护、样板制作、检验、通过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
- Ø 合同文件规定其它应完成的工作。

三、工程质量要求

- 3.1. 本工程总体工程质量须达到有关市质监站和政府单位评定的合格等级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须负责修复达到上述工程质量标准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
- 3.2.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满足或高于国家规范范围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3.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工程技术标准加工、安装。竣工验收时，若出现因乙方原因的施工或加工问题，除履行合同中其它罚则外，额外处以每处追加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 3.4.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四、合同价款

4.1 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4.2 合同价款说明：

(1) 本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企业自身条件并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等投标报价，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造价，本合同除另有说明外属综合单价包干性质，单价一次包死（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设计费、出图及送审工作和费用、施工管理费、其它直接费、临时设施费、措施项目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

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甲方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等），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单位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4.3 因甲方变更引起工程价款，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按以下原则调

- (1) 变更项目在合同清单内，有相同单价的则按合同内单价；
- (2) 变更项目在合同清单中没有单价，但有类似项目，双方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单价，协商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
- (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

五、工程量确认及价款支付

5.1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按下述分阶段支付：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按应付工程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
- (2) 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后，扣除已付工程款、借款、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规定的其它款项，留结算金额的 5% 作为保修金，余款在一个月内支付；
- (3)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起一年。如果乙方在维修期约定的时间内未能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安排其它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于维修期满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并完成所有的工作后一个月内支付余款；
- (4) 领取工程款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纳税发票；
- (5) 工程款申请必须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主管工程师联合签名，再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5.2 工程款支付说明

- (1) 本【合同文件】签署生效后，如乙方的进度满足上述 5.1 项的付款条件时，每月 25 日前可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书面进度款申请，甲方委托务腾咨询公司审核，务腾咨询公司在收到全部上述资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把审核结果及全部上述资料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完毕后，向乙方书面答复审核结果。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答复后，应根据甲方已批准的金额，向甲方

提交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等额工程发票，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逾期未付，责任人应按中国建设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利息。

(2) 甲方按合同内已确定的合同价款、已审定的签证、增减工程预算和其它按照合同规定已确定的款项支付工程进度款，对于任何未经双方审定并确认的费用及工程款，乙方不应提出付款申请。

(3) 乙方必须及时向所有自有的雇员支付工资，并在合同期内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避免及制止发生自有的雇员在施工现场或甲方办公地点聚众闹事、追讨欠薪的事件，并确保此类事件不会对甲方造成不良的影响。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向公安局、法院等政府部门寻求保护，并要求这些政府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以维护正常的施工秩序。与此同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工程款并直接支付给乙方中被欠薪的雇员，乙方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并不代表甲方认可及接受乙方相关工程部份的施工工程质量，亦不代表甲方同意接受相关的付款金额作为工期结算的依据。乙方的施工工程质量必需完全满足合同文件内的相关需求。

(5) 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任何按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或赔偿的任何费用。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及遵守政府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及条例，自行向相关权力部门支付政府法律、法规、法令及条例对本工程所征收的所有费用及各种税项。如自行缴交与本工程相关的营业税及其附加等，乙方亦须同时向甲方提供工地所在地税务局开具的所有工程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 现场管理

6.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2 安全防护

- (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6.3 事故处理

-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6.4 文明施工

-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 (2)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
-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变更

- 6.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加盖甲方公章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 6.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 6.3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 6.4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6.5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6.6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6.7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 6.8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6.9 关于变更的经济条款处理，详见《关于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八、资料的交付与验收

8.1 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
- (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参考行业或乙方按甲方要求编制并经甲方认可的施工工艺、技术标准及要求。

8.2 竣工验收：

- (1) 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甲方、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收到验收申请，甲方、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 5 日内组织甲方、监理、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初步验收；
- (2) 乙方在向甲方、监理报验前，应自行组织验收，自检合格后，报甲方、监理验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3) 初验合格后，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设计单位、监理、政府有关部门、甲方、乙方参加的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甲方、监理对乙方整改完项目逐项验收；
- (4)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为整体验收通过之起。

8.3 工程移交

- (1) 根据工程需要如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 (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甲方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 6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及物业公司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甲方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8.4 竣工资料

(1) 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规范要求编制竣工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向甲方移交，其中包括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一式四份；并提供与纸质档案对应的电子版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一份。

九、竣工结算

9.1 竣工结算办理

(1) 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和配合甲方全面工程验收并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后，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此后提供的补充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结算审核完毕后。结算总价扣除保修款、乙方向甲方的借款、违约金、赔偿金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保修金（结算总价的5%）后，余款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2) 乙方不得采用虚假资料或高估冒算抬高造价，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的结算额的10%，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部分的1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 乙方编制结算书报甲方审核，结算额=合同范围价款+材料价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项目-减少项目+奖励-违约金-赔偿金

9.2 工程结算资料包括如下

(1) 《竣工工程结算报价书》 包括合同范围价款+材料价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项目-减少项目+奖励-违约金-赔偿金；

(2) 《竣工验收证明》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3) 《竣工图》必须有监理公司和甲方工程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4) 《工程结算审查表》表格由工程部提供和填写；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授权 徐伟佳（手机：13876793266）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甲方的所有文件须经甲方代表签署后方有效；

(2) 对本工程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甲方有权在合理的理由，安排第三方检测乙方材料、技术确保能完全符合及满足本工程的技术要求；

(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调整后的工作计划进行施工；

(5) 甲方委托、指派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造价顾问，负责协助甲方审核工程价款；

(6) 甲方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文件资料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10.2 甲方的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必须的施工图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 具备施工条件后，甲方须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 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协调本工程与各施工单位的工作关系；

(6) 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阻力或障碍，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7) 组织有关人员做好交工、验收工作；

(8) 甲方已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配合同费用，乙无需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但乙方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获得工程价款；

(2) 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其它职权。

11.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授权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乙方所有文件须经乙方代表签署后方有效；

(2) 乙方须具备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施工资质或准用许可，有义务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供货及施工所需的手续，并缴纳税款；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总包单位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3) 乙方必须在收到图纸等基础技术文件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针对涉及本工

程相关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详细的《施工方案》及提供深化设计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甲方以此为标准考核乙方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上述文件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 3 日内完成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 (4) 乙方接到甲方进场施工通知后，须于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
- (5) 甲方或监理单位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对上次抽检合格后的所有工作重新施工，以确保整个工程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
- (6)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施工，负责自身技术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 (7) 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 (8) 负责有关文书撰写、打印、复印、整理、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 (9)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10) 若甲方将本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委托给乙方施工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并以不高于本合同单价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在本合同条款内容无法适用时，补充合同可以进行相应的修改，对本合同可以适用的条款，补充合同必须无条件的适用；
- (11)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相关事宜；
- (12) 乙方各种材料在进场前向甲方出示样品和质量证明书或检验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乙方向甲方出示的材料样品须符合投标报价要求，如乙方进场的材料与甲方认定的样品不符，应立即撤出现场，并每次罚款 5000 元。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3) 乙方进场的各种材料、机具应妥善保管，如有丢失乙方承担损失；
- (14) 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各项指令；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 (15) 合理组织施工，灵活调动施工人员，出现窝工、停工现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 (16) 选择好材料进场后的堆放地点，避免发生二次搬运和影响其它专业施工或被损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7)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毁损、丢失的风险，如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8)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15 % 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1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可能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外，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 (20)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21)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內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外，还应按中国建设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利息。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利息。

12.2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1) 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施工的通知 24 小时内未能进场施工的，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算），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算），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超过三十天，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算）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 (3) 乙方以任何理由拒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实现，在甲方书面催告 10 天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方须承担一切损失；
- (4) 乙方由于使用材料或施工措施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验收不合格、或不能通过政府部门验收的，需自费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5)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

接扣抵；

(6)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在维修期约定的时间内未能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安排其它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8)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9) 乙方所供设备的包装须有良好的防碎、防湿、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工期不顺延。

十三、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3.1 本合同的终止和解除不影响各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承担应承担的责任，可以解除合同。

13.2 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13.4 当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5 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施工的通知后未能进场施工且延误的时间在 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验收不合格、或不能通过政府部门验收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13.7 乙方以任何理由拒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在甲方书面催告 10 天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8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3.9 一方依照 13.1—13.8 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

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 除 13.8 款解除合同外，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3) 根据 13.8 款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在三日内将现场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向乙方支付此三日内经甲方确认的现场的人员工资和施工设备租赁费作为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包含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的相关解约补偿费用，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十四、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2 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下雪为 100mm 以上；
- (4) 40 度及以上持续 12 小时的高温；
- (5) 零下 30 度及以下持续 12 小时的低温。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在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使用之后由甲方承担；移交之前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三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进行裁决。

1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6.1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作优先解释：

-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时书面往来函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工程量清单；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十七、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八、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造价顾问一份

十九、 乙方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十、 合同文件签署

兹证明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三亚市签署如下

甲方/建设单位: 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三亚市迎宾路 119 号天际大厦八楼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乙方/承包单位: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ALOHA 清水湾一期别墅 GRC 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

投标单位：

日期：2011 年 月 日

注：在任何情况下，投标单位必须在此填写其营业执照的编号，签发日期以及注册地区：

编号：

日期：年 月 日

注册地区：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

4.1 1、经视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清水湾旅业项目 ALOHA 清水湾一期别墅 GRC 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现场，以及审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及有关之招标文件之后，我/我们愿按照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RMB ¥ _____

按合同文件中列出之合同工期内承担并完成上述整个工程的施工。

2、如果我/我们的投标书被接纳，我/我们保证于合同内所定的完工期____内完成并交付本合同中规定的整个工程。

法定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年 月 日

职位：

公司名称(公司印章)：

投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ALOHA 清水湾一期别墅 GRC 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

投标单位：

日期：2011 年 月 日

注：在任何情况下，投标单位必须在此填写其营业执照的编号，签发日期以及注册地区：

编号：

日期：年 月 日

注册地区：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

4.1 1、经视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清水湾旅业项目 ALOHA 清水湾一期别墅 GRC 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现场，以及审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及有关之招标文件之后，我/我们愿按照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RMB ¥ _____

按合同文件中列出之合同工期内承担并完成上述整个工程的施工。

2、如果我/我们的投标书被接纳，我/我们保证于合同内所定的完工期____内完成并交付本合同中规定的整个工程。

法定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年 月 日

职位：

公司名称(公司印章)：

GRC构件报价特別說明:

1. 投标单位在报价前须综合考虑图纸及招标技术要求中涉及材料规格、质量及施工程序等方面的要求与标准，并将招标须知及单价说明中的各项费用包含在内。
2. 本清单開列的GRC單价應包括所有相關的深化設計及規範要求的所有測試費用，而有關設計必需完全滿足有關當局、業主、規範的要求。投標單位所填報的工程項目單价將被視作已考慮及包含上述要求。
3. 本清单提供的工程量全部为"暂定数量"仅供投标单位作参考之用，不会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即清单内的工程量与图纸上显示工程量之间的数量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投标单位于订货前需详细复核实际所需的数量及尺寸，并按需要于清单中的相应位置进行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4. 本清单根据设计提供的施工图编制而成，实际施工前须核对数量，如构件尺寸、数量等与清单开列的不符合，可按相同类型之构件换算单价。
5. m表示以米为单位，长度按图示净尺寸计算，以"项"为单位该清单项目的造价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或此类风险没有报价，造价即被视为已经包括在其它清单报价中。
6. 未经发包人同意投标人不能擅自修改本清单格式与内容. 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报价书作无效处理

汇总表

工程名称: ALOHA清水湾一期别墅GRC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栋金额	栋数	小计金额	备注
1	1#型别墅		45		
2	2#型别墅		38		
3	3#型别墅		37		
4	一期别墅GRC构件工程合计转投标书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ALOHA清水湾一期别墅GRC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RMB)	综合合价 (RMB)	备注
	按图纸与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GRC，包括GRC构件、模具、小五金、预埋件、固定件、配件、密封胶、结构胶、填缝剂或填缝胶以及构件周边收口等所需的配件。					
1	225宽GRC成品装饰线条 做法详大样 11-1/2/3/4节点 位置: 阳台底	个	9.00			
2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1-1/2/3/4节点 位置: 阳台踢脚	m	27.92			
3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1-1/2/3/4节点 位置: 柱帽\压顶	m	72.73			
4	GRC装饰线条 做法详大样 11-5节点 位置: 坡屋面檐口边	m	12.38			
5	GRC花格窗 做法详大样 11-6、12-4节点 位置: 窗号:C04.9/08 (包含窗四周GRC成品线脚)	个	6.00			
6	GRC花格窗 做法详大样 11-6、12-4节点 位置: 窗号:C04.9/05 (包含窗四周GRC成品线脚)	个	2.00			
7	GRC成品门口线弧 做法详大样 11-7节点 位置: 门顶	个	6.00			
8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2-1/a/c节点 位置: 窗眉、窗两侧	m	14.33			
9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2-2/d节点 位置: 窗眉	m	4.81			
10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2-2/d/f节点 位置: 窗眉、窗两侧	m	14.52			
11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2-1/b 12-2/e节点 位置: 窗台	m	9.25			
12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2-3/g节点 位置: 门顶	m	3.30			
13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2-3/g/h 12-4/j /k节点 位置: 门顶+门两侧	m	40.98			
14	GRC成品装饰线条 做法详大样 12-5节点 位置: 门顶+门两侧	m	23.65			
15	GRC成品 做法详大样 13-4节点	个	2.00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ALOHA清水湾一期别墅GRC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RMB)	综合合价 (RMB)	备注
16	GRC成品风帽 做法详大样 13-5/f节点 位置: 屋顶烟囱	个	2.00			
17	GRC成品风帽 做法详大样 13-6/g节点 位置: 屋顶烟囱	个	1.00			
18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3-7/g节点 位置: 窗台	m	4.11			
19	GRC成品罗马柱 做法详GRC构大样 罗马柱\柱头\柱脚 节点 位置: 地下一层休息平台	个	1.00			
一、	A型别墅 图纸编号: 01-13 合计转汇总表					
	按图纸与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作 及安装GRC，包括GRC构件、模具、小五金、 预埋件、固定件、配件、密封胶、结构胶、 填缝剂或填缝胶以及构件周边收口等所需的 配件。					
1	225宽GRC成品装饰线条 做法详大样 09-1节点 位置: 阳台底	个	6.00			
2	225宽GRC成品装饰线条 做法详大样 11-4/5节点 位置: 露台底	个	8.00			
3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1-4/5节点 位置: 露台踢脚	m	13.90			
4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1-4/5 10-8节点 位置: 柱帽\压 顶\墙边装饰线	m	44.88			
5	GRC花格窗 761*770 (包含四周线脚) 做法详大样 09-3/4/6节点 位置: 露台	个	6.00			
6	GRC花格窗 450*770 (包含四周线脚) 做法详大样 09-3/4/6节点 位置: 露台	个	4.00			
7	GRC装饰线条 做法详大样 10-1节点 位置: 坡屋面檐口边	m	55.04			
8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0-6/d/e节点 位置: 窗眉、窗两侧	m	97.06			
9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0-6/f节点 位置: 窗台	m	28.23			
10	150宽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0-6/f节点 位置: 窗台	个	44.00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ALOHA清水湾一期别墅GRC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RMB)	综合合价 (RMB)	备注
11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0/7/g节点 位置: 窗眉、门眉	m	46.02			
12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0/7/g/h节点 位置: 门眉、门两侧	m	50.26			
13	GRC花格窗 C04.5/11 做法详大样 11-11节点	个	2.00			
14	GRC花格窗 C06/13.5 做法详大样 11-11节点	个	3.00			
15	GRC构件 做法详大样 10-11节点 位置: 窗眉	个	1.00			
16	GRC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0-11/j 10-5节点	m	3.10			
17	GRC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1-10/a节点	m	8.62			
18	GRC成品门口线弧 做法详大样 11-10/c节点 位置: 门顶	个	2.00			
19	GRC成品构件 做法详大样 10-10节点	个	1.00			
20	GRC成品风帽 做法详大样 11-9节点 位置: 屋顶烟囱	个	1.00			
21	GRC成品风帽 做法详大样 11-8/b节点 位置: 屋顶烟囱	个	2.00			
二、	B型别墅 图纸编号: 01-11 合计转汇总表					
	按图纸与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GRC，包括GRC构件、模具、小五金、预埋件、固定件、配件、密封胶、结构胶、填缝剂或填缝胶以及构件周边收口等所需的配件。					
1	225宽GRC成品装饰线条 做法详大样 10-1/3节点 位置: 阳台底	个	7.00			
2	225宽GRC成品装饰线条 做法详大样 10-2/3节点 位置: 阳台底	个	8.00			
3	225宽GRC成品装饰线条 做法详大样 10-4节点 位置: 阳台底	个	6.00			
4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0-1/2/3/4/6节点 位置: 阳台踢脚	m	24.72			
5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11-10节点 位置: 柱帽\压顶\墙边装饰线	m	66.9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ALOHA清水湾一期别墅GRC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RMB)	综合合价 (RMB)	备注
6	GRC花格窗 761*770 (包含四周线脚) 做法详大样 10-2/3/4节点 位置:阳台	个	11.00			
7	GRC花格窗 450*770 (包含四周线脚) 做法详大样 10-1节点 位置:阳台	个	10.00			
8	GRC花格窗 1070*870 (包含四周线脚) 做法详大样 10-5节点 位置:阳台\露台\院墙	个	10.00			
9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0-5节点 位置:阳台\露台\院墙底	m	13.59			
10	GRC装饰线条 做法详大样 10-10/11节点 位置:坡屋面檐口边	m	55.13			
11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1-1/c 11-3/f/g节点 位置:窗眉、窗两侧	m	83.79			
12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11-1/b 11-3/h节点 位置:窗台	m	39.53			
13	150/180宽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1-1/b 11-3/h节点 位置:窗台	个	44.00			
14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1-3/f节点 位置:窗眉、门眉	m	2.87			
15	GRC成品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1-3/f/g节点 位置:门眉、门两侧	m	39.25			
16	GRC花格窗 C11/10.85 做法详大样11-3节点	个	4.00			
17	GRC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1-6节点 位置:门眉、门两侧	m	8.06			
18	GRC装饰线脚 做法详大样 11-7节点 位置:门眉、门两侧	m	6.60			
19	GRC成品门口装饰线 做法详大样 11-13节点 位置:观景台门洞\门眉、门两侧	m	17.56			
20	GRC成品门口线弧 做法详大样 11-13节点 位置:门顶	个	6.00			
21	GRC成品构件 做法详大样 10-8节点 位置:屋顶	个	1.00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ALOHA清水湾一期别墅GRC构件制作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RMB)	综合合价 (RMB)	备注
22	GRC成品风帽 做法详大样 11-4/5节点 位置: 屋顶烟囱	个	2.00			
23	GRC成品风帽 做法详大样 11-14/m节点 位置: 屋顶烟囱	个	1.00			
三、	C型别墅图纸编号: 01-11 合计转汇总表					